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停止執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再審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是以，倘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聲請已受敗訴裁判確定，即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雖以其對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2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460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上開再審之聲請，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台聲字第741號裁定予以駁回，依首揭說明，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所為之聲請，不能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